

阜新矿业学院文件 09

阜矿院办字[1996]15号

关于印发《阜新矿业学院评审教师  
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各直属单位：

《阜新矿业学院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修订)，业经1996年3月19日第2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抄送：党委各部委办、各总支、直属支部，院工会、院团委

阜新矿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1996年3月27日

# 阜新矿业学院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修订)

(1996年3月19日第二次院长办公会议通过)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的具体要求及煤炭工业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评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 一、思想政治条件及职业道德要求

**第一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煤炭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书育人。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团结协作、热爱集体、学风端正、治学严谨，是本学科的带头人、骨干及其后备力量。

**第二条** 下列情况均视为不具备晋升教师职务基本条件

1. 因违反党纪和国家政策、法令，或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经济损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者；

2. 道德品质败坏，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仍无明显改变者；

3. 任职后拒不接受工作任务，不履行职务职责，年度考核不称职者；

4. 在职务评聘中搞不正之风，干扰评聘工作，或弄虚作假者。

## 二、业务条件

**第三条**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平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00教分，专业课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170教分，独立地、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为基础或专业基础课）。

以科研工作为主、兼任管理工作、以产业为主的教师年平均

完成教学工作量85教分以上,讲授课程一门以上。

#### 第四条 学位、资历、进修

1. 考核确定助教职务,获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获双学士学位或获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一年以上;考核确定讲师职务,获博士学位或获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2. 晋升讲师职务,没有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五年以上;获学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4年以上;获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应担任助教职务3年以上;获硕士学位的应担任助教职务2年以上。晋升副教授职务,没有硕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6年以上;获硕士学位应担任讲师职务5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讲师职务两年以上。晋升教授职务,没有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七年以上;获博士学位的应担任副教授职务五年以上。没有教师职务任职资历一般不能评定教授职务。

3. 晋升讲师职务区别不同情况原则上应参加过教育理论培训、助教进修班或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晋升副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参加过骨干教师进修班,或参加过反映本学科前沿水平课程学习2门以上。晋升教授职务原则上应参加过作为访问学者及相应水平的研讨班、讲习班的进修。

#### 第五条 科研工作

任现职以来,申报副教授职务:专业课教师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过科研课题2项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教师,主持完成过科研课题一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完成过科研课题4项以上,以产业为主的教师主持完成过科技产品开发项目1项以上。申报教授职务:专业课教师应主持完成过较重要科研课题1项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应主持完成过较重要科研课题2项以上,以产业为主的教师主持完成过科技产品开发项目2项以上。公共课、基础课教师也应积极努力,参加过相应学科的科研工作。

#### 第六条 学术水平

##### (一) 讲师

掌握本专业所必须的知识,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教学思想、观点正确, 教学效果优良。善于教书育人。

在学术刊物、学术会议上发表过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或参加编写院内出版教材,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两万字以上, 或参与研究的科研课题通过鉴定 1 项以上或参与研制的科技产品开发项目 1 项以上。

## (二) 副教授

对本门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前沿的状况; 具有扎实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 改革教学方法, 教学质量高, 能体现较高的学术水平; 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教学之中, 结合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和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含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和在院机关兼做党政管理工作的教师)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专业课教师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过本人撰写的本专业专著、译著、教材 5 万字以上;

3. 科研成果获市级一等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从事科技产品开发, 向学院年人均提交利润 2 万元, 或本企业固定资产增值 5 万元以上。

## (三) 教授

对本门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 能及时掌握本门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 形成独到的教育思想和教学艺术特点。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过具有重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具有提出本专业研究

方向或开拓新领域的能力；具有指导年轻教师、指导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的能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在国际、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专业课教师在国际、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以上；以科研为主的教师在国际、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7篇以上。

2. 公开出版本专业专著、译著、主编教材一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5万字）。

3.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等级内额定人员）。

4. 从事科技产品开发、向学院年人均提交利润3万元，或本企业年均固定资产增值10万元以上。

## 第七条 实践能力

### （一）讲师

掌握本专业必需的实践技能，胜任所教课程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生产、社会生活中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课教师在实践技能上应达到本专业相同级别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业务水平。公共课教师能了解所教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知识，基础课教师应掌握学生所学与所教课程相关的后继课程基本内容。

### （二）副教授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解决本专业领域里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或在实验建设、实验教材建设工作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在新技术引进、开发、推广、社会服务方面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三）教授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主持和指导研究解决经济建设及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或在学校建设、学校管理方面具有组织领

导能力或有重大的发明创造，对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较大贡献。

#### 第八条 外语要求

参加相应级别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 破格申报评审副教授任职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3项方可申报。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省(部)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2. 省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3. 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3篇以上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4. 正式出版、独立完成专著，或正式出版、主编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述、教材(本人编写部分不少于10万字)。

5. 在科学研究或技术革新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获省(部)三等级以上奖励。

6. 在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解决了关键性问题。或在科学实验、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中成绩特别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 破格申报教授任职资格，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三项方可申报

1. 教书育人成绩卓著，获全国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

2. 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

3. 在国际专业学术会议或国家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不少于5篇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文。

4. 正式出版本人撰写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有学术价值的两本以上专著或译著。

5. 在科学技术工作中有创造性成果，为国家三等以上、省(部)二等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6. 在国家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项目中主持解决了关键性的理论或技术难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在重大技术推广中取得了特别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条 对40周岁以下，35周岁以下的优秀中青年教师申报教授、副教授可不受本单位岗位数额限制，但应符合下列申报条件：

1. 申报副教授职务，应满足第六条(二)款中的两项。
2. 申报教授职务，应满足第六条(三)款中的两项。

第十一条：上述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应为主要作者(第一名)或主要研究人员(前3名)。学术刊物的级别按卓矿院人字[1998]51号文规定掌握。学术会议论文应全文收录在会议论文集内，仅收录论文摘要的降级处理。较重要科研课题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攀登计划项目、星火计划项目、八六三项目、煤炭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委优秀青年教师项目和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其它项目。